



城西街道新农村建设七一村区块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城西街道新农村建设七一村区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义乌市城西街道七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调查单位：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丁学锋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职称	参与内容	签字
浙江中清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蒋常艳	工程师	现场调查、 报告编制	
	丁学锋	高工	报告审核	

摘要

城西街道新农村建设七一村区块位于城西街道七一村，由五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 4900.89m²，其中：S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559.94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5558°，北纬 29.314894°，S1 地块东侧为道路和井头徐村，南侧为临时停车场所、道路和荷花小区，西侧为农田、临时停车场所和东河公交客运站，北侧为农田和西站二区；S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673.59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3372°，北纬 29.313586°，S2 地块东侧为香山北路、荷花小区和桂花小区，南侧为树塘小区，西侧为公共绿化、临时停车场所和后溪小区，北侧为后溪小区和临时停车场所；S3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38.60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5568°，北纬 29.310414°，S3 地块东侧为七一新村和池塘，南侧为七一新村，西侧为七一新村，北侧为七一新村和义乌市金豪彩印包装有限公司；S4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562.58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4770°，北纬 29.309049°，S4 地块东侧为七一新村，南侧为道路和临时停车场所，西侧为东河街、七一新村和农田，北侧为道路和临时停车场所；S5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066.18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5461°，北纬 29.308633°，S5 地块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七一新村，北侧为农田和七一新村。根据《义乌市 2021 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农）A[2021]-0001），该地块用地批准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地块使用权属城西街道七一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方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响应政府文件号召，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城西街道七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承担了城西街道新农村建设七一村区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城西街道新农村建设七一村区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本地块历史上为农田、池塘、临时露天菜市场、核酸采样点、道路、临时停车场。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对

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池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涉及水产养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临时露天菜市场用于周边村民买卖蔬菜，不涉及生产活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核酸采样点用于周边村民的常规核酸采样，不涉及生产活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道路用于车辆行驶和行人走动，不涉及生产活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临时停车场用于汽车的临时停放，不涉及生产活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公共绿化、池塘、小水塘、居民区（井头徐村、荷花小区、桂花小区、树塘小区、后溪小区、西站二区、七一新村、七一村、麻车村）、道路（临时道路、道路、香山北路、东河街）、临时停车场所、东河公交客运站、东河综合市场、义乌市金豪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青少年学习基地、临时游泳池、临时摊位等。义乌市金豪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纸质印刷品，主要原辅材料为卡纸、胶印油墨，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纸、胶印、覆膜和压痕等，环保设备完善，产生的胶印、覆膜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各类固废采用委托处置、出售、回收利用等，均能做到无害化或资源化，实现零排放，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符合居住用地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土壤司关于部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